电商运营赋能培训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留坝县发展和改革局

乙　方：留坝融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电商运营赋能培训项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电商运营赋能培训项目。

（二）服务地点：留坝县域内重点镇村，具体培训点位由双方协商。

（三）服务对象：重点镇村电商带头人，以及经甲方确认的其他有意愿参训人员。

（四）项目目标：通过系统培训，使重点镇村电商带头人全部接受培训，提升参训人员短视频制作、直播运营、店铺管理和农特产品线上销售能力。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培训组织。乙方按甲方确认的参训人员范围和《培训计划表》编排班次、受理报名、确认参训、通知开班，并负责培训现场的组织实施。

（二）课程内容。包括电商政策与平台规则、账号搭建与定位、短视频拍摄与剪辑、直播流程与话术、商品上架与详情制作、流量投放基础、订单与售后处理、农产品包装与合规宣传、案例复盘等。课程大纲经甲方确认后执行，不得擅自删减。

（三）培训形式。集中授课、现场实操与案例研讨相结合，实操课时不低于总课时的百分之五十；实操以手机端操作为主，兼顾学员现有设备条件。

（四）师资配置。每班次配备主讲教师一名、助教不少于一名。主讲教师应具备三年以上电商运营实操经历或同类培训授课经历，名单及简历随《培训计划表》报甲方备案。

（五）班次与课时。全年举办电商专项培训不少于5场，培训本土电商从业者、返乡青年、乡村主播等不少于300人次，实现重点镇村电商带头人全覆盖；配套不少于6个月的跟踪孵化服务，定向培育电商骨干人才不少于30名、打造乡村直播团队5支。班次类型、时间、地点以《培训计划表》为准。

（六）培训物料。讲义、课件、实操耗材、结业证书及培训所需的其他物料，由乙方提供并承担费用。培训场地应具备投影、网络和基本供电条件，由甲方协调镇村提供，或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租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一）服务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8个月。

（二）节点要求如下：

1.合同生效后10日内，乙方提交《培训计划表》、课程大纲和师资名单，报甲方书面确认；

2.根据甲方的要求及相关规定完成班次培训；

3.全部培训结束后10日内完成资料整理，并书面向甲方申请验收。

（三）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的其他情形导致进度延误的，服务期相应顺延，顺延期限由双方书面确认。

第四条　质量要求

（一）重点镇村电商带头人参训率应达到百分之百。因故未能参加的，乙方安排补训，并在培训工作总结中说明原因。

（二）每班次实际到课人数不低于计划人数的百分之八十。到课率不足的，乙方应查明原因，并补开班次或安排插班。

（三）每班次组织结业考核，须达到考核要求方可认定合格；考核不合格的安排补课，经补课仍未达标的，仅出具参训证明。

（四）乙方应如实记录培训过程，签到、影像和考核资料应与实际授课情况一致，不得以补拍、摆拍等方式形成虚假记录。

（五）培训内容涉及平台规则、广告宣传、食品销售等事项的，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平台规则，不得讲授规避监管的操作方法。

第五条　成果交付

（一）乙方应交付下列成果:

1.《培训计划表》、课程大纲及师资名单;

2. 各班次签到表、课程安排和培训影像资料;

3. 课件文档;

4. 结业考核记录及结业名单;

5. 培训工作总结，载明班次完成情况、参训人数、带头人覆盖率、考核结果、学员反馈和后续建议;

6.线上跟踪指导记录。

（二）上述资料由乙方编制、整理、装订，纸质件一式二份、电子件一套，于申请验收时一并移交。资料编制和印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另行支付，也不承担资料编制工作。

（三）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依据为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本合同及经确认的《培训计划表》。

（四）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

收；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并按本合同第十一条处理。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495200.00 元），该价款为含税总价，包含本项目全部费用，除双方书面确认的新增服务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二）付款方式：甲方于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合同履行满 1 个月，甲方对乙方项目落实推进情况开展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的服务费，若乙方项目推进落实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笔款项，待乙方整改到位后再予以支付；乙方交付本合同约定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 30%尾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三）账户信息

开户名：留坝融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留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 号：270609010120100007521O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向乙方提供参训人员范围、镇村联系人及场地协调等基础信息。

（二）协调镇村做好参训通知和组织动员，配合乙方开班。

（三）对培训进度、质量、师资和现场组织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可书面要求限期整改。

（四）按本合同约定组织验收，支付合同价款。

（五）甲方不参与乙方内部人事和运营管理，不承担乙方及其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差旅和安全管理责任。

第八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按本合同及经确认的《培训计划表》组织实施，保证进度和质量。不得擅自变更课程、缩减课时或更换主讲教师；确需调整的，应提前书面报甲方同意。

（二）自行配备师资和工作人员，承担其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差旅及管理责任。

（三）负责培训现场组织、秩序维护和安全提示。培训期间因乙方组织管理不当造成参训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因参训人员自身原因或第三人原因造成的，由责任方承担。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主要义务转包或分包，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招生、收费、宣传或招商。

（五）配合甲方及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履约资料。

（六）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归集、移交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七）培训结束后，按约定提供跟踪指导服务。

第九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一）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编制或使用的课件、讲义、案例等成果，甲方在本项目及后续公益性培训中享有无偿使用权。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课程和素材不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因此引发争议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二）双方对履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业务信息和参训人员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该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

（三）乙方收集、使用参训人员个人信息，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的规定，限于培训组织所必需，不得超范围收集或对外提供。

第十条　廉洁要求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不得安排宴请、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约的活动。

（二）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约的利害关系的，应主动书面报告。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规定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提交《培训计划表》、逾期开班或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零点五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课程内容、课时或师资不符合约定，或者以虚假资料申请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不支付相应款项；情节严重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班次、课时对应的价款，并解除合同。

（三）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变更主讲教师的，每发现一次扣减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累计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甲方逾期付款的，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逾期利息。因财政资金拨付、乙方发票或账户信息有误造成的延迟除外。

（五）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在10日内移交已完成部分的成果资料。甲方按已完成并经确认合格的部分结算价款；已支付款项超过应结算部分的，乙方应于10日内退回。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合同履行中需变更服务内容、班次数量或服务期限的，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乙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乙方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乙方主体资格发生重大变化，丧失履约能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合同解除或履行完毕后，本合同关于保密、知识产权和争议解决的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未及时通知致使对方损失扩大的，就扩大部分承担责任。

（三）不可抗力持续超过30日，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已履行部分据实结算。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在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留坝县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樊文宇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乙　方（盖章）：留坝融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贾雨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